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
- 投资金额：公司认购新特能源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67,304,874 股内资股股份，最终投资金额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确认。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多晶硅生产规模，加大风电、光伏资源开发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新特能源拟发行不超过 177,304,874 股内资股股份，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 167,304,874 股内资股股份。新特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 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及补充风电、光伏资源开发的营运资金，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参会董事 11 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尚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1、获得新特能源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正式批准；2、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3、新特能源与认购方签订认购协议，且该等认

购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4、新特能源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 65.33%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0.10% 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特能源总资产 455.89 亿元，净资产 145.59 亿元；2020 年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35.0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特能源总资产 439.49 亿元，净资产 148.35 亿元；2020 年一季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29.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情况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不超过 177,304,874 股，公司认购不超过 167,304,874 股内资股股份。最终内资股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不低于 25% 的要求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由新特能源董事会参考以下因素在最终发行时确定：1）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完成前新特能源进行的任何新发行 H 股股份的价格（如有）；2）内资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等于或不低于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时的 H 股的基准价格的 80%，H 股的基准价格指下列两者较高者：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当天的 H 股收市价格、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之日前五个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价；3）新特能源内资股股份的流动性。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

净额用于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及补充风电、光伏资源开发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公司对新特能源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新特能源本次发行内资股股份募集资金，为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为风电、光伏资源开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存在新特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或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上述项目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